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欣諭

選任辯護人 黃妘晞律師
林健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240、492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73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欣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起訴書所載「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等語部分，均更正為「詐欺取財成員」等語。

(二)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1至2號」等語部分，均更正為「附表」等語。

(三)證據部分：被告巫欣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3頁）。

(四)理由部分：

1.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
02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
03 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
04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
05 時法為例外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
06 告之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7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08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9 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
10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
12 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13 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
14 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
15 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
16 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
17 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
18 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
19 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
20 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
21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
2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
23 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各於112年6月14日以華
25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
26 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
28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
29 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
31 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 01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
10 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1 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2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
13 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8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
19 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
20 之限制，合先說明。
- 21 ③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
31 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

01 用規定，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
04 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
06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
07 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
08 法比較之基礎。

09 ④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
12 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①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
15 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
16 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
17 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
18 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
19 月。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0 行，雖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
22 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
23 用。③綜上，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其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
25 適用中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論處之最
26 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
29 4、16條規定論處。

30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1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3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04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予詐欺者，供詐欺者使用
05 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遂之
06 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
07 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08 3.按金融帳戶屬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09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0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1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12 提供帳戶帳號、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13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14 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15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
16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
17 預見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該帳戶可能遭他
18 人用於收受、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
19 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0 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
21 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4.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5.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上述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
26 之成年男子使用，惟被告僅與該人接觸，故被告對於詐欺
27 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
28 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
29 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
30 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
31 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1 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02 6.被告提供前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行為，既以單一
03 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成員遂行詐
04 欺本案各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犯行，同時侵
05 害上揭被害人財產權，雖助成正犯對2個被害人為詐欺取
06 財、一般洗錢得逞，惟依上揭說明，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
07 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處斷。

10 7.刑之減輕：

11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
12 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13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就被告所犯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
16 犯行係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已如前述，是就
17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依幫助犯規定減刑部
18 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9 刑事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20 (2)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審判中坦承
23 一般洗錢犯行，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24 之。

25 8.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
26 上開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
27 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
28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
29 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
30 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因另
31 案在監執行而無資力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見本院金訴字卷

01 第54頁)，另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
02 錢之正犯犯行，及前述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輕其刑之情
03 狀，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金
04 訴字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5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9.沒收部分

07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
08 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3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
09 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
10 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1 (2)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2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4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
16 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8 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
2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2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23 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24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
25 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害人匯入本案帳
26 戶之金錢，全部由詐欺取財者提領完畢，均非屬被告所
27 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
28 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
29 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
30 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31 沒收。

01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02 項、第45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
03 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
04 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
0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至 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梁文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49240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49241號

09 被 告 巫欣諭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號12樓之3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巫欣諭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產
18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帳
19 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
20 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
21 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即洗錢之犯罪計畫，竟
22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
23 月15日前某時，將其男友黃育齊（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
24 訴處分）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25 000號帳戶（下稱黃育齊名下郵局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以
26 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持之遂行渠等
27 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用。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
29 1至2號所示之時日，以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方式，向如
30 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01 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
02 之金額至上開黃育齊名下郵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車手提
03 領一空，嗣經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黃雅靖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淡水分局報
06 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
07 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巫欣諭於偵查中之 供述。	證明： (1)被告巫欣諭之男友黃育齊於111年9月22日因案為警緝獲後，將其名下郵局帳戶交付予被告保管之事實。 (2)被告供稱未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或一起存放之事實。 (3)被告辯稱其於112年3月間曾前往神岡區找前男友廖健勛，廖健勛曾碰過其放置系爭郵局帳戶包包云云，惟其前男友廖健勛於之查中證稱，僅使用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外，未向被告取用其他帳戶等語。是

		被告所辯顯係犯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2	證人黃育齊於偵查中之證述及其名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人黃育齊於111年9月22日因案為警緝獲後，將其名下郵局帳戶交付予被告，且如附表之被害人匯款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廖健勛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廖健勛除向被告借用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外，未向被告取用其他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李招興於警詢之證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李招興受騙後匯款至被告巫欣諭所提供黃育齊名下郵局帳戶。
5	證人即告訴人黃雅靖於警詢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	證明告訴人黃雅靖受騙後匯款至被告巫欣諭所提供黃育齊名下郵局帳戶。

01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致數被害人財產法益遭受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又其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鄭葆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孫蕙文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 帳號
1	李招興 (未提告)	112年3月19日。	佯稱蝦皮帳號須以網路銀行功能進行認證之詐騙手法，致被害人李招興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19日21時10分許。	匯款9萬9985元。	黃育齊名下郵局帳戶。
2	黃雅靖 (提告)	112年3月15日。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黃雅靖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112年3月15日20時8分許。	匯款2萬元。	黃育齊名下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	--	--	-------------------	--	--	--